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工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72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樊益棠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幸福，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盛雅欢，
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 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何培坤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存超，安徽皖光大律师事务所；杨森，
安徽皖光大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因开发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项目，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订《环宇国际广场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一份，约定由原告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了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工程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被告委托审价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了审价，原、被告最终确认应支付原告的工程总价款为582,599,321.17元。截止到原告起诉时止，被告实际支付原告工程款261,245,000.00元，未返还原告质量保修金。但该款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予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遂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03,876,342.00元及该款自2017年9月1日起到判决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

贷款利率二倍计算的相应利息；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拖欠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56,205,828.50 元（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计算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拖欠付款时间在 28 天以内的，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 5.6% 计算相应利息；拖欠付款时间超过 28 天的，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 5.6% 二倍计算相应利息）；

3、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质量保修金 8,738,989.83 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到判决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4、判决原告对处置被告开发建设的宿州环宇国际广场 1#-6# 楼所得款项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上述诉讼事宜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54）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5 月 23 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民初 45 号，结果如下：

1、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

日内支付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03,876,342 元及利息（利息以 303,876,34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逾期利息 49,021,848 元；

3、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修金 8,738,989.83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8,738,989.8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驳回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85,906 元，由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882,233 元，由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67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一审判决的支持，被告需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预计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尚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此尚不能确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皖民初 45 号》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